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20,335,676.63 份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就业率水平以及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跟踪和分析，形成对宏观层面的判断。同时，通过对市场资金供求、基金申赎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基金流动性目标，相应调整基金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在个券方面，本基金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国债、央行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风险。同时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以获取安全的超额收益，合理利用回购策略把握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

	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A	安信活期宝 B	安信活期宝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0187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46,946,962.20 份	12,858,945,480.51 份	314,443,233.9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安信活期宝 A	安信活期宝 B	安信活期宝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22,555.67	64,473,252.19	1,308,935.44
2. 本期利润	7,522,555.67	64,473,252.19	1,308,935.4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46,946,962.20	12,858,945,480.51	314,443,233.9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活期宝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18%	0.0016%	0.3366%	0.0000%	0.0852%	0.0016%
过去六个月	0.9543%	0.0018%	0.6732%	0.0000%	0.2811%	0.0018%
过去一年	1.9429%	0.0016%	1.3537%	0.0000%	0.5892%	0.0016%
过去三年	6.0509%	0.0014%	4.0537%	0.0000%	1.9972%	0.0014%
过去五年	11.0545%	0.0015%	6.7574%	0.0000%	4.2971%	0.0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0685%	0.0028%	10.4079%	0.0000%	11.6606%	0.0028%

安信活期宝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4815%	0.0016%	0.3366%	0.0000%	0.1449%	0.0016%
过去六个月	1.0343%	0.0018%	0.6732%	0.0000%	0.3611%	0.0018%
过去一年	2.1319%	0.0015%	1.3537%	0.0000%	0.7782%	0.0015%
过去三年	6.7587%	0.0014%	4.0537%	0.0000%	2.7050%	0.0014%
过去五年	12.3345%	0.0015%	6.7574%	0.0000%	5.5771%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462%	0.0027%	10.1638%	0.0000%	13.4824%	0.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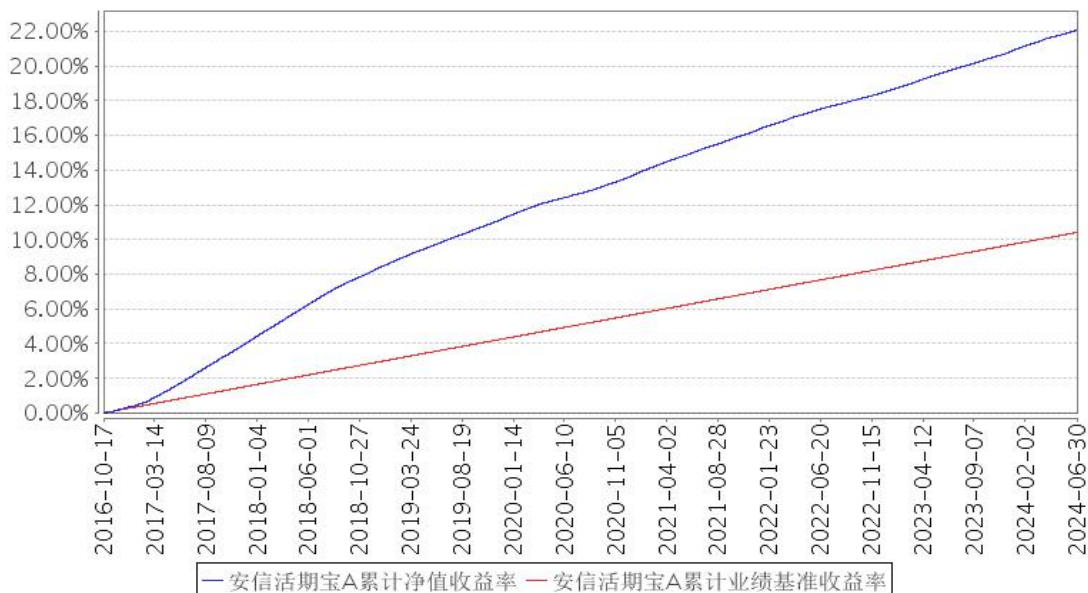
安信活期宝 C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15%	0.0016%	0.3366%	0.0000%	0.1449%	0.0016%
过去六个月	1.0343%	0.0018%	0.6732%	0.0000%	0.3611%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22%	0.0015%	1.3352%	0.0000%	0.7670%	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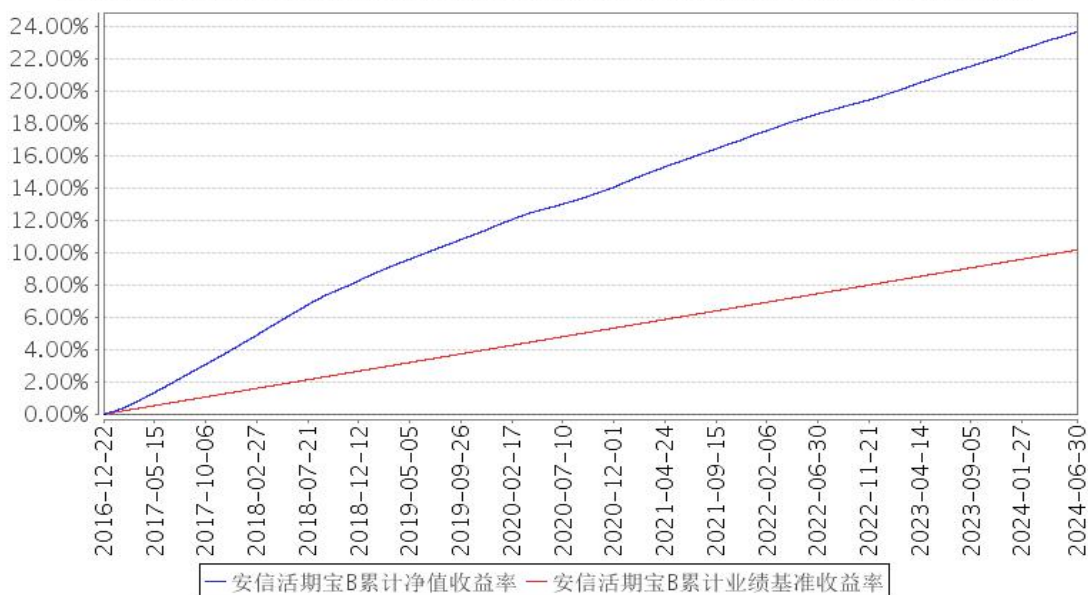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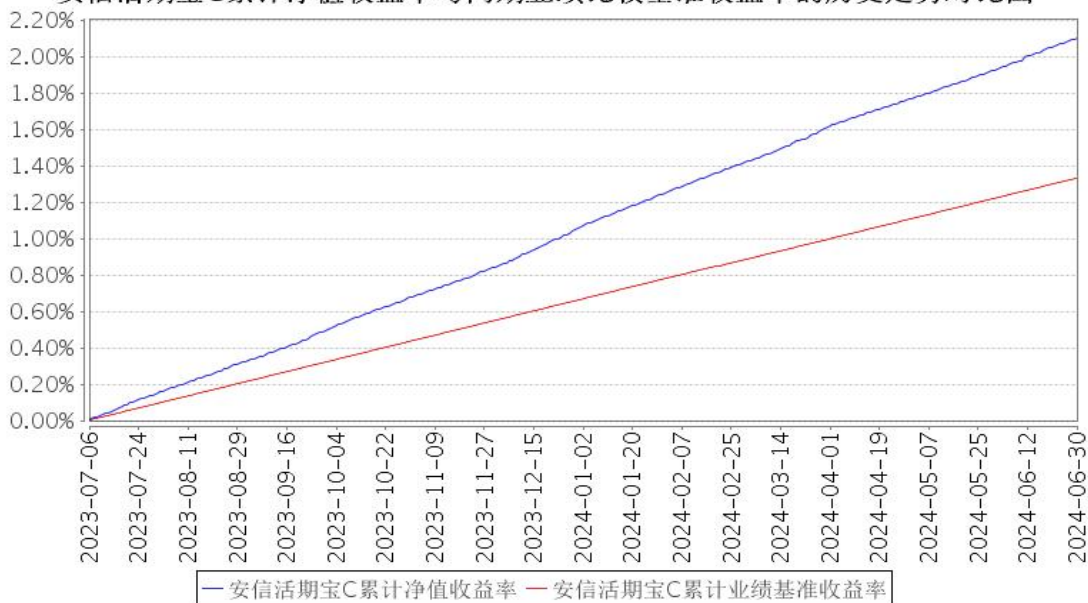
安信活期宝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活期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活期宝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增加 B 类份额,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8月10日	-	15年	任凭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祝璐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12月31日	-	8年	祝璐琛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师，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经济延续修复态势，市场内生动能企稳，经济处于向潜在增长中枢收敛的进程。海外方面，美国经济韧性犹在，通胀较高，美联储降息预期整体降温。

在“稳地产”宽松预期、超长债供给冲击预期及央行多次提示长债风险的背景下，二季度债市几经波折，但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震荡走牛。4 月以来“手工补息”被禁止后，资产荒逻辑演绎下，信用债收益率下行趋势明显，信用利差持续压缩。货币政策方面，总体定调维持稳健。

跨季期间，央行精准投放流动性，跨季平稳度过。具体看货币市场，季度内 1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约 18bp 至 1.54%，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下行约 28bp 至 1.96%。

本基金操作方面，季末组合赎回压力较大，我们始终以保持组合的充足流动性为主要思路，流动性资产合理充裕。季末月上旬择机增配跨季存单和存款，低杠杆操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活期宝 A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218%；安信活期宝 B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815%；安信活期宝 C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8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211,842,203.87	68.54
	其中：债券	11,211,842,203.87	68.54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2,367,737.91	21.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386,801,857.41	8.48
4	其他资产	277,094,050.93	1.69
5	合计	16,358,105,850.1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21,778,974.76	4.6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8.38	4.6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 60 天	30.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 90 天	21.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1.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94	4.6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5,419,643.44	1.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68,665,277.01	5.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6,957,959.73	4.33
4	企业债券	51,359,901.64	0.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1,241,196.09	1.42
6	中期票据	30,817,391.28	0.20
7	同业存单	9,834,338,794.41	62.96
8	其他	-	-
9	合计	11,211,842,203.87	71.7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7287	23 光大银行 CD287	10,000,000	997,423,739.26	6.39
2	112317292	23 光大银行 CD292	6,000,000	598,396,791.63	3.83
3	112403129	24 农业银行 CD129	2,500,000	246,704,728.02	1.58
4	112495749	24 宁波银行 CD017	2,100,000	208,866,862.66	1.34
5	112315328	23 民生银行 CD328	2,000,000	199,607,840.68	1.28
6	112303179	23 农业银行 CD179	2,000,000	199,548,843.54	1.28
7	112315344	23 民生银行 CD344	2,000,000	199,459,302.47	1.28
8	112306204	23 交通银行 CD204	2,000,000	199,456,047.65	1.28
9	112385393	23 长沙银行 CD170	2,000,000	199,381,807.47	1.28
10	220403	22 农发 03	1,900,000	192,458,306.27	1.2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2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2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3 光大银行 CD287（代码：112317287 CY）、23 光大银行 CD292（代码：112317292 CY）、24 农业银行 CD129（代码：112403129 CY）、24 宁波银行 CD017（代码：112495749 CY）、23 民生银行 CD328（代码：112315328 CY）、23 农业银行 CD179（代码：112303179 CY）、23 民生银行 CD344（代码：112315344 CY）、23 交通银行 CD204（112306204 CY）、23 长沙银行 CD170（代码：112385393 CY）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违规经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23 年 12 月 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罚款。

2024 年 6 月 2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责令限期改正、一般警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警告、罚款。

2023 年 11 月 17 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1,056.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4,990,243.84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21,912,750.27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77,094,050.93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活期宝 A	安信活期宝 B	安信活期宝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65,706,409.92	12,328,350,582.08	262,401,938.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82,977,288.19	11,320,670,410.50	413,252,767.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01,736,735.91	10,790,075,512.07	361,211,472.2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6,946,962.20	12,858,945,480.51	314,443,233.9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4-06-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	红利再投资	-	1,357,961.91	1,357,961.91	-
合计			51,357,961.91	51,357,961.91	

注：1、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或费用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一致。

2、红利再投资交易份额、交易金额为本报告期累计数。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